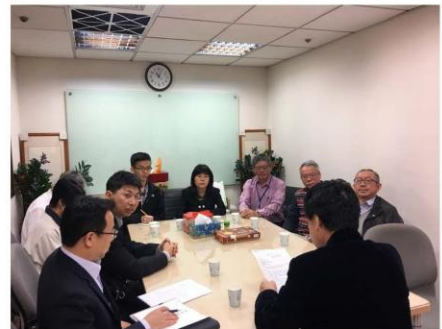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長期代理教師受聘期間得申請免除該次教育召集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關注教師緩召權益，為使學校教學安定，繼達成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得予緩召之訴求，持續陳請立法院費鴻泰委員協助關注代理教師教育召集事宜。費委員於 106 年 1 月 18 日邀集教育部、國防部與全教總召開協調會並取得共識，全教總當日即依據協調會決議函請國防部釋明。

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06 年 2 月 3 日函復全教總，說明：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(3 個月以上)是類人員，於其聘任期間因故無法接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，.....，填具免除本次召集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提出免除本次召集申請。」以維渠等權益。



感謝費鴻泰委員、國防部與教育部，著眼於中小學教育現場人力資源安定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同意學校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(3 個月以上)在聘任期間得申請免除教育召集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聯絡方式：陳思穎 02-23116117#  
635639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資人力字第1060000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長期代理（3個月以上）教師得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1月18日全教總法字第1060000020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「執行兵役法第43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」第8款第10項規定「有非本人不能處理之重大事故而無法應召者，經報請地區後備指揮部核定者，得免除本次教育召集」。
- 三、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（3個月以上）是類人員，於其聘任期間因故無法接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，可依上開規定，填具免除本次召集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提出免除本次召集申請。

正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：

司長 陳正棋